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下載列印。

114 學年度 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4

傳真電話：(08) 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 | 114 年 2 月 14 日 |
| 報名 作 業 | 1.網路登錄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 114 年 3 月 7 日 9:00 起 114 年 3 月 20 日 17:30 止 ● 填寫完報名系所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結果查詢成功後，請再回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 一律網路系統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 | 2.繳交報名費 | |
| | 3.填寫報名資料 | |
| | 4.審查資料上傳 | |
| |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者】 5.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 |
|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 114 年 4 月 7 日 9:00 起 114 年 4 月 19 日 17:00 止 ● 請自行查閱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 考試日期 | |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
| 榜示、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 | 114 年 4 月 25 日 |
| 申請成績複查 | | 114 年 4 月 25 日 17:00 起 114 年 4 月 26 日 17:00 止 |
|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 114 年 4 月 28 日 10:00 起 114 年 4 月 29 日 17:00 止 |
| 正、備取生報到 | | 114 年 5 月 12 日起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 項 目 | 負責單位 | 分 機 |
|--|---------|-------------|
|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寄發成績通知單 | 綜合業務組 | 11301~11305 |
|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 註冊組 | 11202~11205 |
| 就學貸款 ¹²⁴⁰¹ 、學生宿舍 ¹²⁴⁰² 、學雜費減免 ¹²⁴⁰³ | 生活輔導組 | 12401~12403 |
| 兵役、學生車證 |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2101~12105 |
| 教育學程、公費生輔導 | 師資培育中心 | 22101~22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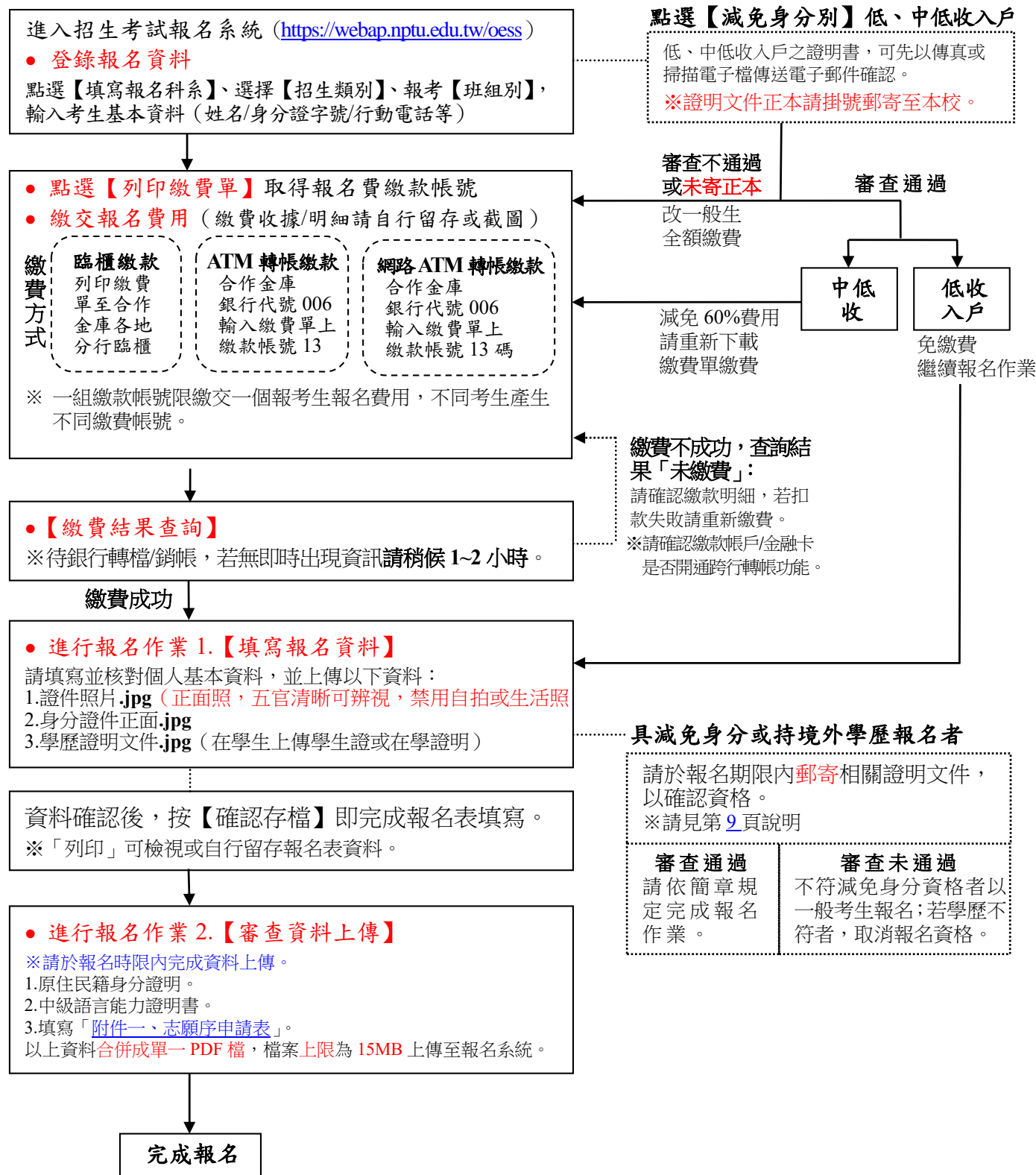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 (請詳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目 錄

| | |
|-----------------------------------|----|
| 壹、 修業年限..... | 1 |
| 貳、 招生名額..... | 1 |
| 參、 報考資格..... | 5 |
| 肆、 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6 |
|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 7 |
|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7 |
| 柒、 准考證查閱及列印..... | 10 |
| 捌、 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10 |
| 玖、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11 |
|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 11 |
| 壹拾壹、 成績複查..... | 11 |
| 壹拾貳、 考生申訴..... | 12 |
| 壹拾參、 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12 |
| 壹拾肆、 附則..... | 14 |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5 |
|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17 |
| 附錄三、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 21 |
|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5 |
| 附錄五、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28 |
| 附錄六、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9 |
| 附件一、志願序申請表..... | 31 |
|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 32 |
|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33 |
| 附件四、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34 |
| 附件五、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 35 |
| 附件六、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6 |
| 附件七、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 37 |
| 附件八、交通路線圖..... | 38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或持境外學歷報名者，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郵寄證明文件，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大學114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二、公費年限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錄二](#))及本校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辦理(範本如[附錄三](#))。

(二)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

貳、招生名額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356E號函核定。

二、培育學系為教育學系，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三、各分發縣市、族語別、名額、需求專長及分發地區及學校如下表所示：

(一) 分發縣市：屏東縣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A01 | 排灣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北排灣族語優先)。 4.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119學年度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佳義國小 |

(二) 分發縣市：臺東縣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B11 | 阿美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長濱鄉與成功鎮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B12 | 阿美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長濱鄉與成功鎮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B21 | 排灣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與太麻里鄉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B22 | 排灣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與太麻里鄉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B31 | 布農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延平與海端鄉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B32 | 布農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輔導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延平與海端鄉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 分發縣市：花蓮縣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C01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源城國小 |
| C02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水璉國小 |
| C03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中華國小 |
| C04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中華國小 |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C05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 科技領域專長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大進國小 |
| C06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數學-精熟、自然-精熟、國語-基礎、社會-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光華國小 |
| C07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精熟、社會-精熟、數學-基礎、自然-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永豐國小 |
| C08 | 阿美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 自然領域專長 。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 119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偏遠地區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中華國小 |

(四) 分發縣市：桃園市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D11 | 阿美族語 | 5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D21 | 排灣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桃園市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D31 | 布農族語 | 2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 D41 | 泰雅族語 | 3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 119學年度分發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

(五) 分發縣市：新竹縣

| 項次代碼 | 族語別 | 名額 | 需求專長 | 分發地區或學校 |
|------|------|----|--|---------------------------------|
| E01 | 泰雅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u>數學-精熟</u> 、 <u>國語-基礎</u> 、 <u>社會-基礎</u> 、 <u>自然-基礎</u> 。 | 119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新光國小 |
| E02 | 泰雅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4.學科知能評量 <u>國語-精熟</u> 、 <u>社會-精熟</u> 、 <u>數學-基礎</u> 、 <u>自然-基礎</u> 。 | 119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桃山國小 |
| E03 | 泰雅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 <u>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u> 。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 119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員嶼國小 |
| E04 | 泰雅族語 | 1 | 1.國民小學教師。 2.第二專長加註 <u>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u> 。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通過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 119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上館國小 |

※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 一、本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可以選 5 個項次為就讀志願。
- 二、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項次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之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報到之項次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

【例 1】A 考生志願序選填為：

① [B22] 臺東縣排灣族語 ② [B32] 臺東縣布農族語 ③ [B21] 臺東縣排灣族語

A 考生的成績為[B22]備取、[B32]正取、[B21]備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第二志願[B32]正取，取消第三志願[B21]的錄取資格，保留第一志願[B22]的備取資格。若 A 考生完成[B22]備取的遞補，獲遞補正取報到第一志願[B22]，則自動放棄已報到的第二志願[B32]正取資格。

- 三、為深化原住民族教育、並保障當地學子，依設籍縣(市)分為甲、乙二種原住民考生類，依考生條件及選填志願序錄取。設籍縣(市)與志願項次相同之【甲類考生】優先錄取；設籍其他縣(市)之【乙類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甲類考生】備取名單之後。

【甲類考生】考生於報名時設籍縣(市)與志願項次相同者；

【乙類考生】考生於報名時設籍縣(市)與志願項次不同者。

【例 2】A 考生持有原住民族語中級證書、戶籍為臺東縣原住民：

選填項次代碼 臺東縣 [B11-B32] 為志願，此時身分類別屬於「甲類考生」；
若選填其他項次代碼（其他縣市）為志願，此時身分類別屬於「乙類考生」。

參、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一、二項資格方得報考）：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考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1.本招生為招收教育相關人才，畢業後分發至國民小學服務，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及抗壓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除需具備學科及教學專業知能，亦需具心理輔導知能，進行人際互動溝通協調。
- 2.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上傳學生證（需有註冊註記）或在學證明，得先准其參加報名，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四](#)）
- 4.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5.報名考生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並選考參採之科目，**採計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以零級分計者）以**缺考論**，且**不退費**請勿報考。
- 6.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7.本校提供經濟弱勢考生來校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如[附件四](#)）；考生具原住民籍身分，得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郵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
本校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或補助（請參考[學務處網站](#)資訊）

肆、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招生學系 | 教育學系 | |
| 考試科目 | 學測成績 (100分) | 1.採計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B 2.計分方式： (國文、英文、數學B三科總級分/45級分)*100 |
| | 面試 (100分) | 1.儀表態度(20%) 2.表達能力(50%) 3.內容及反應(30%) |
| 考試時間 | 日期：114年4月18日至4月19日(依日程規劃)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 |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學測成績50%+面試5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學測數學B級分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面試 | |
| 備註 | <p>1.特別報考規定考生須具「原住民籍身分」及「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請將證明文件(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語言能力證明書)及「附件一、志願序申請表」合併後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審查資料上傳處」，以審核報考資格。</p> <p>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p> <p>4.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p> <p>5.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畢業前完成縣市政府需求(各招生類組『第二專長、次專長、語言別認證及其他需求』，請參閱<u>貳、招生名額</u>)。</p> <p>6.面試日程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學系網頁。</p> | |
| 聯絡電話 | 08-7663800，轉分機31402、31401 | |
| 學系網頁 | https://edu.nptu.edu.tw |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年3月7日至114年3月20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本招生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1)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資格確認，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此管道不受理資料審查各項文件，請勿傳送。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後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60%)，完成繳費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2.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3.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 (3) 使用數位帳戶(或 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

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 (1) 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 (2) 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 a.證件照片：大頭照，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 b.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 c.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上傳(以中文證書為主)

| 學歷(力)資格 | 應上傳證明文件 |
|-----------------------------|---|
| 已畢業者 | 畢業證書 |
|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學生證(需有註冊註記)或在學證明 |
|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 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附錄四)或郵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 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應填寫並郵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3) 除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之考生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高中畢業證書或預定於 114 年 9 月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證明文件者，無須郵寄資料。
- (4)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仔細核對，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2. 審查資料上傳（請上傳原住民族、中級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及附件一、志願序申請表）：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2) 請考生備妥以下證明文件，以審核報考資格：

a.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請上傳考生本人全戶近三個月內之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上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b. 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如報考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檢附 113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合格證書正本。

未依規定繳送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考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c. 請填寫並上傳「[附件一、志願序申請表](#)」。

(3) 請將以上 a.~c. 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

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

(4) 上傳之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上傳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5)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上傳成績證明。

(三) 郵寄證明文件：

※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至本校。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

資格。

- (三) 考生於報名時上傳之語言能力證明書，於報到時須繳交正本，若經驗證不符時，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七) 身心障礙者若有應試需求時，請填寫「[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
- (八)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覆繳費、溢繳報名費、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退費金額以所繳之報名費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填妥「[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五](#)。

柒、准考證查閱及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依報考【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及【西元年生日】查閱准考證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考試科目有「面試」，考生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到校應試。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 (一) 詳細應試地點，考試日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學系網頁查詢公告。
- (二) 考前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 三、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六)以違規辦理，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公告之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 五、本校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經「同分參酌順序」各項比序後成績仍同分，須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項次不列備取生。
- 五、各項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本招生先計算考生成績，再依考生志願序於各項次排序，設籍縣(市)與志願項次相同之【甲類考生】優先錄取；設籍其他縣(市)之【乙類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甲類考生】備取名單之後。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項次，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4 年 4 月 25 日**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網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放榜日寄發。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至 11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仍須完成繳費。

五、複查方式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複印相關成績資料；「學測成績」只限核對總級分是否有誤。

六、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七、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八、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貳、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項次、族語別、分發縣(市)、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正取生報到時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前**寄繳下列證件：

（一）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二）學歷（力）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寫「[附件五、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學位證書。

（三）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學歷（力）證明書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須掛號郵寄者請貼足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遞補登錄**於**114年5月12日至5月14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通知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遞補登錄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本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請參考簡章第4頁，有遞補意願之志願(項次)務必每個都要完成登錄報到。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郵寄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附註：

1. 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項次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遞補意願登錄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3. **僅能擇一項次辦理新生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項次。**
4. 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之遞補通知，概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通訊資訊(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寄發，如有資訊錯誤或無人收件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註冊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5.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附件六、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6. 錄取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退學者繳銷其修業證明書；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將依法追繳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各縣市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7. 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8. 新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與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經查獲前述招生管道錄取者，即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壹拾肆、附則

- 一、本招生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故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未依規定繳交（驗）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並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中旬，教務處註冊組寄發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註冊時須繳交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及高中三年完整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五、新生註冊入學時，須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如附錄三），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 六、錄取生入學後，修業期間放棄公費生資格或除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者，致使喪失公費生資格，有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精神，則不具入學資格，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 七、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畢業分發前，應符合第二專長、次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之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公費受領、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與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費生應依分發地區(學校)需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指定專長專門課程，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
 - （三）各族語別及分發地區(學校)培育需求（第二專長、次專長或其他特殊要求）請參閱貳、招生名額。
- 九、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
- 十一、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9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分發學年度前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

公費生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各項法令規章。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如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4年3月7日上午9時起至3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 階段 | 步驟 | 注意事項 |
|--------------|---------------------|---|
|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 1.填寫報名科系 |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
| |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 1.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學系、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個報考生報名費用，不同考生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 若資格不符 ，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的瀏覽器設定是否「 阻擋彈跳視窗 」或電腦是否已安裝可閱讀PDF檔案之軟體。 6.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 傳真 (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 nptuadm@gmail.com ；內容:報考招生考試名稱、考生姓名)。 證明書空白處 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招生考試名稱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本校確認及回覆。 確認減免身分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進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中低收入戶考生須 重新下載繳費單 ，確認減免之報名費金額並完成繳費，再進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 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 |
| | 繳費方式 | 1.繳費須知：「 繳費金額 」及「 繳款帳號 」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 列印 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時30分 前辦理)。【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實體ATM)轉帳：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 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數位帳戶(或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 或截圖 「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無扣款紀錄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 保留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供備查， 不須寄回 。 4.ATM或網路銀行匯款 注意事項 ：請勿在 23:30~02:00 之間繳款，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 |

| 階段 | 步驟 | 注意事項 |
|--------------|--|--|
| | 3.繳費結果查詢 | 1.繳款成功約 1 至 2 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請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
|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 以免來不及完 成填寫報名資 料及審查資料 上傳。 |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登載名稱完全相同。 3.【報考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1)以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選擇「高中(職)畢業」,【離校年月】請輸入「2025 年 06 月畢業」。 (2)專科學生,請點「畢業/肄業並修畢修業年限」。 (3)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月】請依證書輸入肄/畢業日期。 4.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依序上傳(1)~(3)圖檔(限 JPG 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等。 (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等學力證明。 5.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已上傳文件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6.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修正,並加註考生簽名及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 |
| | 2.審查資料上傳 (只須上傳原住 民籍、語言能 力證明文件及 附件一、志願 序申請表) ※一律網路上傳。 |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資料。 2.請將原住民籍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上傳之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4.請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導致上傳失敗。 |
| | 查詢報名結果 |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 |
| | 列印信封封面 |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可列印郵寄減免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
| |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 |
|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 成績複查申請 |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
| |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使用數位帳戶(或 WebATM)轉帳繳費。 2.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減免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
| | 成績複查結果 | 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附錄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

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正式契約書悉依最新法令規章於入學時簽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國立屏東大學114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
（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_年_____月，未達2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且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並取得碩士學位始能分發。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119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或原住民族語重點學校 **國小服務，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乙方受領補助時，甲方應將補助項目、受領金額、償還條件、償還金額計算方式等權利義務告知乙方；乙方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受領公費，如有違反本契約，乙方應依契約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且不可主張得依其他補助身分減免償還金額。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三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公費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契約規定償還公費；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乙 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志願序申請表

| 招生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 表示志願序，至多填寫 5 個志願，本表單經填送後不得要求變更。 | | | |
| 分發縣市 | 志願序 | 分發縣市 | 志願序 |
| 屏東縣 | _____A01 排灣族語 | 花蓮縣 | _____C01 阿美族語 |
| | _____B11 阿美族語 | | _____C02 阿美族語 |
| 臺東縣 | _____B12 阿美族語 | | _____C03 阿美族語 |
| | _____B21 排灣族語 | | _____C04 阿美族語 |
| | _____B22 排灣族語 | | _____C05 阿美族語 |
| | _____B31 布農族語 | | _____C06 阿美族語 |
| | _____B32 布農族語 | | _____C07 阿美族語 |
| | _____D11 阿美族語 | | _____C08 阿美族語 |
| 桃園市 | _____D21 排灣族語 | 新竹縣 | _____E01 泰雅族語 |
| | _____D31 布農族語 | | _____E02 泰雅族語 |
| | _____D41 泰雅族語 | | _____E03 泰雅族語 |
| | | | _____E04 泰雅族語 |
| 學生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 |
| | <u>（請以正楷簽全名）</u> | | <u>（請以正楷簽全名）</u> |

說明：

- 1.分發地區(學校)之項次代碼請參考[貳、招生名額](#)。
- 2.設籍縣(市)與志願項次相同之【甲類考生】優先錄取；設籍其他縣(市)之【乙類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甲類考生】備取名單之後。(請參閱第[4](#)頁分發錄取說明)
- 3.本表填寫後，與其他證明文件合併成單一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完成上傳作業。
- 4.填寫不清楚導致無法分辨志願序或無填送本表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 | | | |
|-----------------|---|---------------------|----|
| 招生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報考學系 | 教育學系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 學校全名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國別 | | 州別 |
| | 地址 | | |
| | 修業期間 |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 |
| |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u>請擇一勾選</u>：<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 | |
| 立切結書人 |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 法定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 |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 | | |
|-------|--|------|--|
| 招生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報考學系 | 教育學系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
| 聯絡人姓名 | | 關係 | |
| 聯絡人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 |
| 考生需求 |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個人應試情形，於下列需求項目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自備輔具：<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申請自備輔具，考試日仍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 ※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p>_____</p> <p>_____</p> | | |
| 申請說明 |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p> <p>(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向本校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 | |
| 證明文件 | <p>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p> | | <p>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p> |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補助對象為原住民籍考生，並完成面試者。

| | | | | |
|-----------------------------|------------------------------|-------------|--|------------|
| 報名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學系 | 教育學系 | 聯絡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路(街) | 鄉(鎮市區) 段 | 里(村) 巷 | 鄰 弄 號 樓 |
| 申請補助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有申請限制請見附註說明) | |
|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擇一填寫即可 | 中華郵政 | 戶名： | 局號 | 帳號 |
| | 金融機構 | 戶名： | 銀行 _____ 分行 | |
| | | 帳號：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到校應試補助費申請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進行申請作業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並申請者： _____ (考生請簽名)

考生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 附註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甄試日(含前或後一日，至多計二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申請者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臺南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000 元(補助費用依本校當年度預算支應，經費不足支應，將部分補助或不予補助)，申請者請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 91004005 或抬頭或買受人為國立屏東大學)，電子發票亦須有完整店家及負責人資訊。
※若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須蓋有「含店家名稱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請申請人另填寫「支出證明單」併同本表申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相關票據說明請見招生資訊網。
 4. 檢附考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不符申請資格、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本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綜合業務組收」送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綜合業務組 | 審核單位：學務處 | 出納組 | 主計室 | 校長(或二層決行) |
| 收件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交通費 _____ 元、住宿費 _____ 元，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 | | |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 | | | |
|--------|---|--------------------|-----------|
| 招生入學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 錄取學系 | 教育學系 | 項次代碼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因 _____ 之故，尚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書；願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繳交學歷(力)證明書正本至貴校註冊組。</p> <p>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 | |
| 立切結書人 |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 |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傳真電話：08-7236710。
地址：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五育樓 2 樓）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招生入學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 錄取學系 | 教育學系 | 項次代碼 | |
| 族語別 | | 分發縣市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因 _____ 之故，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及入學資格。</p> <p>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 | |
| 立切結書人 |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校報到單位，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如需確認收件情形，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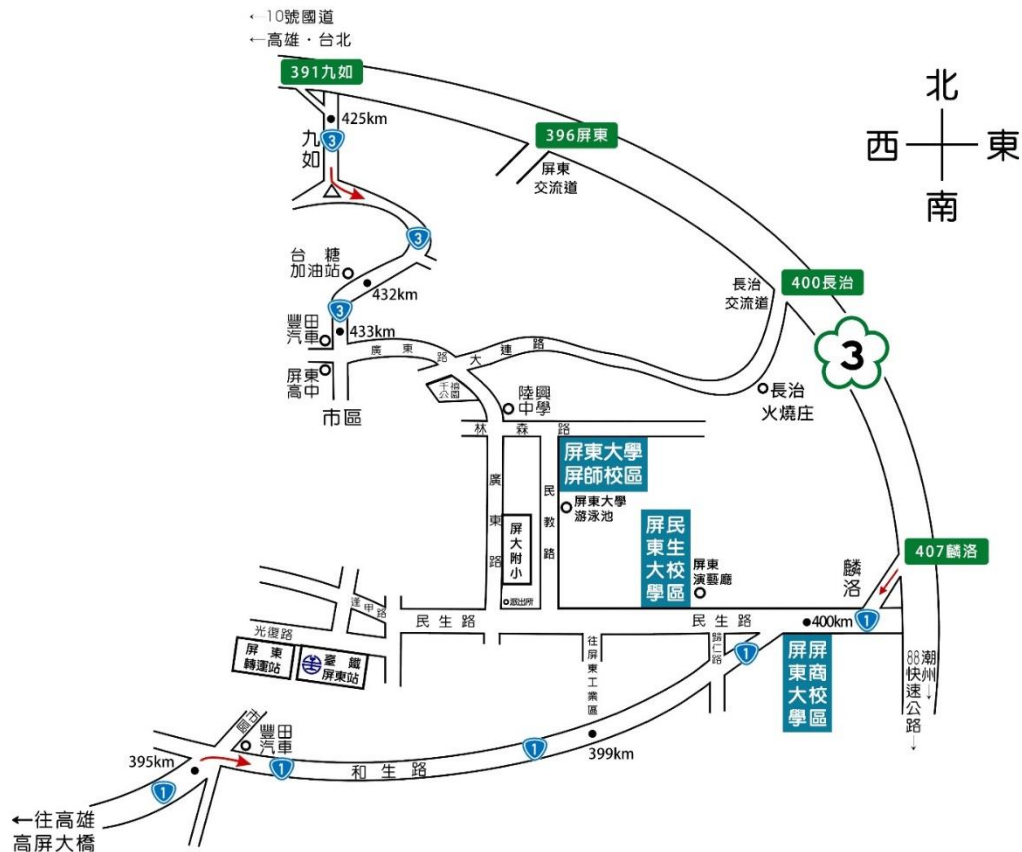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1201~11205；傳真電話：08-7236710。
地址：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五育樓 2 樓）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招生考試 | 114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專班單獨招生 | | |
| 報考系所 | 教育學系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市內電話或手機) | 報名費 | 元 |
| 繳費帳號 | (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 0361-□□□-□□□-□□□ | | |
| 退費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退費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 郵局 帳號 | 戶名： | 局號□□□□□□□ 帳號□□□□□□□□ |
| | 金融 機構 | 戶名： |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 不提供 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 (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並申請者： _____ (考生請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p> | | | |
| 附註 |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 存摺封面影本 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填妥後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 ，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總務處出納組 | 主計室 | 校長(或二層決行) |
| 報名費退費：_____元 | | | |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屏師校區)，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